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项炯先生代为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35,26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17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10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32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5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34,095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92%。

## （三）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9,01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260%；反对 164,342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87%；弃权 737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6,462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99%；反对 164,342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106%；弃权 737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

## **2. 《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1,29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969%；反对 162,060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76%；弃权 73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8,742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690%；反对 162,060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010%；弃权 73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## **3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1,79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341%；反对 162,10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508%；弃权 201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9,23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31%；反对 162,10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143%；弃权 201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、蔡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